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中国科学院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
欧美同学会·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
中共广州市委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留交会字〔2017〕1号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 7 个部门关于参加
2017 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 19 届
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函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有关城市人民政府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留学人员团体及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教育部、科学技术部、中国科学院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欧美同学会（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）、中共广州市委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长春、哈尔滨、杭州、济南、武汉、成都、西安、南京、厦门、苏州、长沙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贸易发展局、澳门国际人才交流协会、“千

人计划”专家联谊会、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、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、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、中国科协海智办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、广东省留学服务协会和广东省侨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协会协办，广州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的2017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19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（简称“2017海交会”）定于2017年12月20日至21日在广州·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（主会场）和白云国际会议中心（分会场）举行。

本届海交会以“智汇、创新、共赢”为主题，以“面向海内外，服务全中国”为宗旨，按照国际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信息化的原则，力推三大转变，即：办会内容由人才交流向“人才交流+成果交易”转变、参会群体由高层次人才向“高层次人才+高技能人才”转变、办会模式由政府主导向“政府引导+企业主导”转变，通过峰会论坛、成果展示交易、项目交流、人才招聘、推介发布、实地考察等活动形式打造人才、科技、企业、资本融汇的交流（交易）平台。现就2017海交会的主要内容、出席人员、报名方式等函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幕活动

1. 开幕式；
2. 建言献策座谈会；
3. “花城之夜”交流会。

(二) 峰会论坛

1. 2017海外人才广州峰会——全球化背景下的IAB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战略论坛;
2. 科技创响未来高峰论坛系列活动，包括科技创新之路论坛、中科院前沿科学论坛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暨海归领袖峰会、互联网创新论坛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论坛;
3. 国际资源配置发展论坛系列活动，包括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、中德青年高技能人才合作论坛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合作发展论坛、中国——独联体国家科技合作圆桌会议;
4. 科技金融与创业投融资论坛。

(三) 成果展示交易

1. 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专区，包括发明专利成果交易展、大型跨国公司和总部企业成果展、汽车产业发展成果展、高端装备和新产品体验展;
2. 科技金融成果展示交易专区，包括金融与风投创投机构展、孵化器与创客空间展;
3. 海外人才项目展示交易专区，包括“春晖杯”创新创业大赛入围项目展，中国海归及“千人计划”专家创新创业成果展，中国——独联体国家科技合作成果展，互联网电商发展项目展，2017海交会“智创未来”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展，广东侨界海归创新创业成果展，以及海外人才社团、个人参会项目展;
4. 国内省市发展成果展示专区，包括国内省市发展成果展、

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展、广东省及各地市发展成果展、广州市（区）发展成果展；

5.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展示专区，包括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成员展示区、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、高技能人才项目成果展、国际教育成果展。

（四）项目交流

1.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交流系列活动，包括第12届“春晖杯”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系列交流活动和2017海交会“智创未来”创新创业大赛系列交流活动；
2. “千人计划”专家项目交流系列活动；
3. “红棉天使”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；
4. 广东侨界海归创新创业项目分享会；
5. 网上项目路演活动；
6. 广州科技金融路演海交会专场。

（五）人才招聘

1. 现场招聘专区，包括海外英才招聘会、高技能人才招聘会、大学生双选招聘会等；
2. 网上招聘专区。

（六）推介发布

1. 各省市推介会（政策发布会）；
2. 中国海归创新创业成果发布会暨海归创新创业研讨会。

（七）实地考察

1. 海外人才走进创业园;
2. 海外专家进企业;
3. 国内代表走进创业园。

二、参加人员范围

- (一) 党和国家领导人;
- (二) 外籍高层次人才，包括：各国诺贝尔奖获得者、院士、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，各国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、著名公司高中级管理或技术人员（重点邀请欧美、澳新、独联体、日韩等国家的高层次人才）；
- (三) 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；
- (四) 港澳台地区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企业和投资公司的高层次人才；
- (五) 携项目参会的海外创新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和项目持有人（有专利者优先）；
- (六) 在海外高校获硕士以上学位的中国留学生（有海外工作经验者优先）；
- (七) 获硕士以上学位的在华外国留学生；
- (八) 全球排名前200位的海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位的在校生和毕业生（有海外工作经验者优先）；
- (九) 杰出海外华人华侨；
- (十) 海外高技能人才；
- (十一) 2017海交会主办及相关部委领导、嘉宾；

- (十二) 特邀嘉宾、国内知名企业家和专家学者;
- (十三) 2017海交会协办城市代表(团);
- (十四) 国内各省市、高校和研究机构代表(团);
- (十五) 风投、创投机构与投资人;
- (十六) 国内留学生服务联盟/协会、创业园区代表;
- (十七)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表;
- (十八) 参与科技成果展示交易、人才交流招聘等活动的企业界参会代表(团);
- (十九) 国内主流媒体,人才、科技、财经媒体;
- (二十) 国内高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登录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网站(网址:
<http://www.ocs-gz.gov.cn>)，在“参会报名”模块报名。

(一) 海外人才报名咨询

联系电话：(020) 83567713、83563010

传真号码：(020) 83563549

电子邮箱：ocs@gz.gov.cn

(二) 国内单位报名咨询

联系人：梁蔚

联系电话：(020) 83308465

传真号码：(020) 83307040

电子邮箱：ocsgz@sina.com

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需求，积极参加并广泛发动海外人才参加2017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19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。



2017年10月27日